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信祈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信祈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信祈因犯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，為本院113年度投交簡字第279號判決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並考量受刑人附件編號1所犯為共同犯強制罪，附件編號2所犯則為妨害公眾往

01 來安全罪，各罪間所侵害法益、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，各
02 犯行間是否具關連性，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，
03 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法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本院
04 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具狀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
05 見，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
06 障，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，應認其放棄陳述
07 意見之權利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李 昱 亭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附件

受刑人林信祈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
罪名	妨害自由	公共危險	
宣告刑	拘役 30 日	拘役 40 日	
犯罪日期	110/06/16	113/03/20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嘉義地檢 110 年度偵 字第 10915 號等	南投地檢 113 年度偵 字第 3203 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嘉義地院	南投地院
	案號	111 年度原訴字第 6 號	113 年度投交簡字第 279 號
	判決日期	113/06/12	113/06/24
確定判決	法院	嘉義地院	南投地院
	案號	111 年度原訴字第 6 號	113 年度投交簡字第 279 號
	判決 確定日期	113/07/15	113/07/30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是	是	
備註	嘉義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3095 號	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005 號	